

高雄市 111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普特教師合作諮詢-從物理治療看見特殊需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630620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市特殊教育(以下簡稱特教)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，俾提供特教學生完整且專業之支持服務。
- 二、透過專業團隊人員之經驗分享、交流，促進跨專業連結、合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、教師助理員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依序錄取90人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二、會議網址：研習前三天隨錄取通知信檢附會議室連結網址。
- 三、聯絡人：福康國小輔導室資料組陳老師，7227134 分機 741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線上報名。(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1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物理治療」查詢報名。)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，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（7~14 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拾、差勤方式：

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二、線上研習網址與會議簽入代碼，將於報名審核通過後，寄送會議連結至報名之電子信箱，請於研習前三天注意電子郵件收件。
- 三、為確保線上研習之品質，請簽入會議後關閉麥克風，並注意訊息處的簽到與問卷回饋之表單連結，研習時數將依上述表單之回覆予以核發。

拾貳、研習經費：

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—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20~13:30	報到	
13:30~14:50	從物理治療看見特殊需求	林素華物理治療師
14:50~15:00	充電休息	
15:00~16:10	從物理治療看見特殊需求	林素華物理治療師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